证券代码:600502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2009-01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09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时

3、网络投票时间:　200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

2009年6月11日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公司总部1号会议室。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中议项1	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中议项2	发行方式
议案二中议项3	发行对象
议案二中议项4	发行数量
议案二中议项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议案二中议项6	锁定期安排
议案二中议项7	上市地点
议案二中议项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议案二中议项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二中议项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审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1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公司证券部

邮　编:233010

咨询电话:(0552)3950553

传　真:(0552)3950276

联系人:牛晓峰、汪海涛

(四)、参加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02	水利投票	17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安徽水利	0	总议案	99.00
	1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4	2.2 发行方式	2.02
	5	2.3 发行对象	2.03
	6	2.4 发行数量	2.04
	7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8	2.6 锁定期安排	2.06
	9	2.7 上市地点	2.07
	10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11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12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13	3、《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14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15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16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17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说明:(1)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一个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个子议案,依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安徽水利"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02	水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02	水利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02	水利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2.2 发行方式			
2-3	2.3 发行对象			
2-4	2.4 发行数量			
2-5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2.6 锁定期安排			
2-7	2.7 上市地点			
2-8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3、《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上海辅仁　公告编号:临2009-013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9年4月22日,金融界网站上发表了一篇文章《上海辅仁涉嫌造假抑或掏空》(以下简称"文章"),主要提出了涉及到公司如下几个方面问题:1、关于上海辅仁2007、2008年连续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低的问题;2、关于关联交易问题;3、关于2008年报"应付职工薪酬"问题;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问题;5、关于2008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高的问题。

二、公司就文中所述问题作如下说明

1、关于上海辅仁2007、2008年连续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低的问题

公司2007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6757万元,主要原因是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堂")在2007年快速培育市场,加大了发展第三终端战略的实施力度,带动辅仁堂2007年产量迅速增加,辅仁堂2007年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输入的现金流量流出比2006年度增加了1.08亿元。2007年因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市场铺货的库存量增加3444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1712万元。同时,因销售收入的增加,2007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06年增加2051万元。上述各原因导致公司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在2008年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年度内应收账款增加5449万元,这一原因为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辅仁堂目前正在加强实施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

2、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网文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公司都是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是公平公正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履行了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另外,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对网文中所指利润问题做了正确的会计处理。

3、2008年报"应付职工薪酬"问题

2008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8,122,986.48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6,691,080.69元,其他为1,406,111.63元。之所以有应付职工薪酬6,691,080.69元是因辅仁堂地处农村,而工厂职工多为附近农民,当地农民工人的习惯是年末几个月度的工资集中到年底一次性领取以便在年底作家用,此为在员工家长或配偶要求下的历年惯例。上述工资已于2009年1月份全部发放。

4、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问题

公司根据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程序。当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亦按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做了沟通,公司变更200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行为上及程序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5、2008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高的问题

2008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高的主要原因:秋冬季为疾病多发期和冬季进补期。辅仁堂产品类别属中成药,主要生产品种小儿清热宁颗粒、参芪健胃颗粒、糖尿乐胶囊、感冒灵颗粒、齿痛消炎灵颗粒、益心通脉颗粒、降脂通便胶囊、妇宁颗粒、独一味颗粒、阿胶等,国人素有在冬季以中成药养病和进补等民族的特有惯习。所以,每年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均高于其他季节。

网文结论"但上海辅仁主要问题还是掏空,笔者怀疑辅仁堂至少有上亿元的资金被辅仁药业占用"不属实。事实上,在2005年4月份大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入主上海辅仁之初,公司历史遗留银行借款及逾期银行借款逾亿元。大股东连续数年借款给公司用于偿还逾期银行借款本息已达9000余万元(仅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就达3743万元)。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交易所网站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9-014号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00时在天诚大酒店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87,825,28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532%。

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关永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7,823,518股,占99.9980%;反对:1,769股,占0.0020%;弃权:0股,占0.0000%。

(2)审议《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7,823,518股,占99.9980%;反对:1,769股,占0.0020%;弃权:0股,占0.0000%。

(3)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7,823,518股,占99.9980%;反对:1,769股,占0.0020%;弃权:0股,占0.0000%。

(4)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7,823,518股,占99.9980%;反对:1,769股,占0.0020%;弃权:0股,　占0.0000%。

(5)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7,823,518股,占99.9980%;反对:1,769股,占0.0020%;弃权:0股,占0.0000%。

(6)提请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7,823,518股,占99.9980%;反对:1,769股,占0.0020%;弃权:0股,占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监事、股东代表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上海辅仁　公告编号:临2009-015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5月31日上午11点(周日)在天诚大酒店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其中副董事长刘祥宏先生、董事陈居德先生委托董事吴永森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苗明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辛作义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宏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剑平先生出席并表决。通过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

新的公司章程该条款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并且不需要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前提下,公司应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名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预案。

二、审议《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七名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提案。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徐家汇路585号天诚大酒店

(三)会议内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单位介绍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须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科投大厦)13楼

(六)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七)股东大会秘书处联系办法:

1、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科投大厦)13楼 邮编:200031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联系人:张海杰、孙佩琳

3、联系电话:021-51573876、021-51573829 传真:021-51573830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09--00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送股及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0.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5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26,401.7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5元。

5、每股税后现金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及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送股实施办法

1、派送现金的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洋浦同福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华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送股的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783,024	18.48	14,634,907	63,417,931	1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5,234,356	81.52	64,570,307	279,804,663	81.52
股份合计	264,017,380	100.00	79,205,214	343,222,594	100.00

七、实施本次分红及送股后,按新股本343,222,594股摊薄计算,200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88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91---87531724

联系传真:0591---87531804

联系地址:福州市817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

联系机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送股上市申请表;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09-00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45,737,6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2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股数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72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股数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72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股数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股数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7,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股数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26,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58%;反对股数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23%;弃权股数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9%。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2、律师姓名:魏飞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6月1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成发展")的通知:

2009年5月27日开盘至2009年6月1日收盘,明成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3%,减持均价41.90元/股。

本次变动前,明成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2%。明成发展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自2008年5月20日起锁定12个月,2009年5月26日起解除锁定。本次变动后,明成发展尚持有公司股份9,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详细信息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牟平经济开发区内

通信地址:　山东省牟平经济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后,所持有的股份低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明成发展	指	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恒邦股份0.22%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牟平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徐厚华

注册资本:美元210.91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210.9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400002716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1274450204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3日至2043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绣品布料及服装布料(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许可范围内自建厂房的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烟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137.74	65.31
香港利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5.92	31.25
李海业	7.25	3.44
合计	210.91	100

通讯地址:山东省牟平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4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或居留权
徐厚华	女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烟台
李海业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烟台
赵志明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徐厚华女士担任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明成发展法定代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邦股份9,560,000股,占恒邦股份总额的4.9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邦股份的第三大股东,持有恒邦股份10,000,000股,占恒邦股份股份总额的5.22%。《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依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10,000,000股限售股份于2009年5月26日以后可上市流通。

2009年5月27日开盘至2009年6月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恒邦股份440,000股,占恒邦股份股份总额的0.23%,抛售均价41.90元/股。截止2009年6月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份9,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5%时时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邦股份的股份。

四、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9年6月1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恒邦股份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

1、明成发展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附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明成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00万股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56万股 变动比例: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